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2024年11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73号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行、服务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遵循统一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服务高效、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领导，发挥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研究、指导和协调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负责研究拟定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和措施，协调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协同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规范化管理，管理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统筹、规划、指导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对全区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进行指导。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能源、林业和草原、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供销合作社等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本行业、本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或者机构不明确的，由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职责权限按照执行权、监督权相分离的原则确定。

第七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运行和维护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制度和流程，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符合服务标准的交易场所、交易设施以及政策法规咨询、场所管理、信息发布、专家抽取、交易见证、档案管理等服务。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自律管理和服务，引导成员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职业道德，促进公平竞争和诚信经营。

第九条 自治区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二章 交易目录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全区统一目录管理。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由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拟定，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督促、落实本行业、本系统列入交易目录的项目进入交易平台交易。

鼓励未列入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第三章 交易平台

第十三条 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实行一网交易。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担全区公共资源一网交易网站和综合服务、综合交易、综合监管等功能，整合共享全区各地区、各行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源，纵向联通国家、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横向对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业务管理平台，推动交易信息、信用信息、市场主体信息、行政监督信息等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充分共享。

第十四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信息安全、数据保护、信息发布、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制度，采取技术手段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平台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和有关检测认证要求，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开发，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不得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条件的各类平台、系统对接。

第四章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第十六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提供必需的场地和设施设备，在项目受理、场地预约、信息发布、开标、评标评审、公示公告、合同签订、档案管理等环节提供全流程电子化服务。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电子证照等方式，对项目发起方、项目响应方、中介服务机构以及评标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数字身份认证，推动数字证书、电子证照等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兼容互认。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受理项目登记，实行分类管理。

项目发起方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项目、预约场地、发布交易信息等。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应当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项目发起方发布交易公告、交易文件、交易结果等信息应当符合保密要求，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项目发起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在其他媒介发布的交易信息，应当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二十条 项目响应方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履行响应程序，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传输、接收、确认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发起方要求项目响应方提交保证金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时间在线开标，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安全等特殊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需要评标评审的，由项目发起方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依法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小组。评标评审项目需要从国家有关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或者因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情况不适合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专家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评标评审专家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按照规定的评标评审标准、方法和程序，客观、公正、独立地提出评标评审意见，对所提出的评标评审意见依法承担责任。

评标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小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项目发起方提交评标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项目发起方委托确定中标人、成交人。

推广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共享专家资源。

第二十五条 项目发起方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对交易结果进行确认，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交易结果。

第二十六条 项目发起方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中标人、成交人签订合同。鼓励项目发起方与中标人、成交人等相关主体及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和公布中标合同、成交合同履行情况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时见证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全面记录项目发起方、项目响应方、中介服务机构、专家等主体信息和交易信息，确保交易过程可溯可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项目发起方依托全区统一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产生的电子文件、元数据、音视频等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存储。

第二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支持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在线投诉。项目响应方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交易文件、交易过程、交易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可以通过平台向项目发起方提出；认为交易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通过平台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畅通投诉渠道，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和处理投诉，向当事人反馈处理结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归集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安全、国家保密有关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实行行政监督和平台管理相结合的协同监管模式。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公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目录内的具体信息。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动公开服务、交易等有关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严格依法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遏制不诚信行为，及时发现、预警、查证和处理违法行为，并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送处理结果信息。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维护交易秩序，对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提醒，并记录、保存证据，及时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建立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加强对交易异常行为的预警，实现智慧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第三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对项目发起方、项目响应方、中介服务机构以及评标评审专家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三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在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上谋取利益或者为他人在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上谋取利益，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交易信息。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行使审批、备案、处罚等行政监督职能；

（二）违法从事或者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三）排斥、限制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

（四）利用工作便利在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上谋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利益；

（五）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交易信息；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项目发起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采取化整为零或者其他方式，规避依法招标或者规避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或者非法方式限制、排斥、歧视潜在项目响应方或者项目响应方；

（三）串通交易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四）未按照法定程序确定中标人、成交人；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交易合同、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挪用保证金；

（七）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交易信息；

（八）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九）未按照法定程序交易或者擅自中止、终止项目交易；

（十）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项目响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借用资质、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成交；

（二）串通、行贿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妨碍公平竞争；

（三）擅自放弃交易项目中标、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交易合同或者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五）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六）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评标评审专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进入评标评审专家库；

（二）与所评标评审项目的项目发起方、中介服务机构、项目响应方、其他评标评审专家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与所评标评审项目的项目发起方、中介服务机构、项目响应方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索取、收受劳务报酬之外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四）向项目发起方征询确定中标人、成交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性、排斥性意见；

（五）违法暗示或者诱导项目响应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违法接受项目响应方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以及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六）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八）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评审现场秩序；

（九）违法透露评标评审情况或者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交易信息；

（十）拒绝或者不协助、不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

（十一）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串通、行贿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或者伪造、变造交易文件；

（三）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交易信息；

（四）未在指定媒介发布交易信息或者在不同媒介发布的交易信息不一致；

（五）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运行维护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弄虚作假、串通交易等违法行为提供便利；

（二）伪造、篡改、损毁交易信息，擅自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向他人提供信息数据或者对信息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三）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交易信息；

（四）未采取有效技术手段致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泄露、损毁、丢失；

（五）违反合同约定利用平台电子系统捆绑、变相、重复收费；

（六）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投诉人、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投诉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已经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未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第四十六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发起方包括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等；本办法所称项目响应方包括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等。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瞧，内蒙古有了新“三宝”！

■上接第1版 锡林郭勒盟委宣传部副部长、盟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何明鉴打开了话匣，“少年那达慕、音乐那达慕、汽车那达慕……更多人因此聚在了一起，每个人都能找到兴奋点。”

可不，民俗学专业研究生萨仁图雅，也在那达慕上寻到了自己的乐趣。

毡绣、四胡、套马杆……一排洁白的蒙古包组成的“展厅”里，正在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萨仁图雅专心致志地跟随非遗传承人，在羊毛毡上绣蒙古族吉祥纹样。

“家里墙上挂的，地上铺的很多都是毡绣，但我从来没有自己绣过。没想到来那达慕，还能跟非遗传承人学习体验。”解锁了新技能，萨仁图雅兴奋不已。

内蒙古苏尼特左旗毡绣技艺国家级传承人孟根其其格也没想到，非遗能进那达慕：“这次来参展，不少朋友跟我‘拜师学艺’呢！”

白天的草原魅力无垠，夜晚的草原则风情别具。

夜色渐深，星垂四野。乌兰毛都草原上，兴安盟那达慕的音乐节气氛正酣。一首激昂振奋的《美丽的蒙古马》，点燃了草原之夜。

“马头琴、呼麦、长调和吉他、贝斯、架子鼓‘混搭’，听起来真带劲！”篝火旁，游客吴女士忍不住加入欢跳的队伍中，一曲接一曲。

“虽然来自五湖四海，却像久违的老朋友，这就是音乐那达慕的魅力！”吉他手巴音快速地拨动琴弦，将现场气氛推向高潮。

这气氛，从夏天“燃”到了冬天。

10月底，陈巴尔虎旗已经飘起了雪花。趁着饭点儿没到，火锅店店主、57岁的巴图手扶马头琴，盯着手机里的教学视频，一遍遍练习新学的《万马奔腾》。

“这么早就准备上啦？”听到动静，邻居推门进来。

“可不得早打算嘛，来咱冰雪那达慕的人一年比一年多。雪地赛马、玩摩托，还有冰雪大集，去年零下40摄氏度，草原上还堵车呢！”巴图放下拉弓，兴奋地应和道。

看着窗外细密的雪花，巴图已经憧憬起今年的冰雪那达慕了……

乌兰牧骑，暖了人心，“种”了文化

长袍抖起来，长袖甩起来，打草舞、接羔舞、挤奶舞、丰收舞……跳着跳着，演员和观众就融在了一起。

要说草原上的热闹，可不止那达慕！

“这是玛奈（我们的）乌兰牧骑！”跳完一支打草舞，乌审旗黄陶勒盖嘎查（村）牧民其木斯林意犹未尽，席地而坐，“等会儿还有小品看呢。”

以天为幕布，以地为舞台，一支队伍就这样与农牧民一同“跳”了67年！

1957年6月17日，第一支乌兰牧骑（蒙古语意为“红色的嫩芽”）在苏尼特右旗成立。

“第二天，9名队员就举着红旗，坐着勒勒车，带上两块幕布、三盏煤油灯、五件乐器，奔向牧区深处！”第一代乌兰牧骑歌唱家金花回忆道，“草原上地广人稀，文化活动少。群众喜欢什么，我们就演什么！”

82岁的她仍忘不了“在路上”的青春岁月：“那时候也不觉得苦，夏天太阳火辣辣的，我们光着脚在沙漠里走，烫得脚生疼。冬天风呼呼地刮，大家虽然衣服穿得薄，但热情很高，就想快点把演出送到牧民身边。”

一代代乌兰牧骑就这样奔走在路上。

像往常一样，四子王旗乌兰牧骑指导员那木拉今年夏天又带着队员到阿木古郎草原演出了，尽管观众只有一个。“咱答应了人家，就得守信用！”

4年前，四子王旗乌兰牧骑下乡演出，听牧民说，附近有一位70多岁的独居老人，一直想来看，但行动不便。那木拉和队员决定，到老人家演一场。

“喝……喝茶……”见到日思夜想的乌兰牧骑，老人激动得不知说什么，指了指刚烧好的奶茶。

一杯奶茶下肚，那木拉和队员们周身暖烘烘的。唱起长调，跳起骑马舞，空荡荡的屋子热闹了起来。

“呼和德（孩子），什么时候再来？”老人紧紧拉住那木拉的手，久久不松开。

“乌兰牧骑的传统就是，不漏掉一个蒙古包，不落下一个农牧民。”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外交流与合作处处长董丽君说，这样的乌兰牧骑，自治区现有75支，每年演出达8000场以上。

时代在变，农牧民的口味也在变。

“咱乌兰牧骑也要跟上，变得更时尚！”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副团长白岚说。

阳光洒在窗棂上，一阵激昂的弦乐声从排练室传来。马头琴？不对，还有小提琴！

“怎么样？小提琴和马头琴混搭，挺震撼吧！”白岚有点小得意，她与队员们正在创排新作品《奔腾北疆》。

队里不少是90后，更了解年轻人，点子也多。现在，不仅节目单不断上新，还推出“订单式”演出。

“兴安盟的农牧民，更喜欢长调和安代舞；在驻边战士那里，军歌更受欢迎；乌兰察布的群众，就喜欢二人台……”白岚如数家珍。

不仅把欢乐送到群众心坎，乌兰牧骑也把文化种在人们心田。

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呼和陶勒盖嘎查的青克乐都仁，只要得空，就往嘎查艺术队跑。

“又干啥去？”额吉问。

“培训去！”他答得响亮，“乌兰牧骑来嘎查艺术队了，我正跟着学表演呢。”

“这些热爱文艺的农牧民，是草原文化的种子，培育好这些种子，也是我们的职责。”唱歌跳舞、节目编排，鄂尔多斯市乌兰牧骑队员额日登巴音倾囊相授，“你看，草原上越来越多的‘嫩芽’冒出来啦！”

“草原村排”，火了生活，旺了精神

下午1点，马·呼格吉拉图的手机响个不停，微信群又炸开了。

“唉，没抢上！”

“能不能多点名额？”

……

“球馆就这么大，想打的人太多，明天再试试吧。”群主呼格吉拉图忙不迭地回复。

几年前，这位鄂托克前旗昂素镇牧民在自家草场上建起简易排球馆，方圆百十来公里的农牧民都想来打球。

“只能搞预约。”呼格吉拉图说，“我现在身兼数职，收拾球场、组织比赛，还是裁判。”

草原上打排球？没错，热情超出你想象！

7月18日，鄂尔多斯草原村排暨沿黄九省区农牧民排球邀请赛开打，来自甘肃、陕西、宁夏、青海等省区的103支代表队齐聚鄂托克前旗。

垫球、传球、扣球、拦网、扑救……开幕式上，鄂尔多斯草原村排队和宁夏代表队打得难解难分。

“这刺激劲儿，没白来啊！”第一次参加“草原村排”的青海省排球运动协会主席金山，连声感叹。他们队16个人，坐了10个小时的车赶来参赛。平时只有10万人的小城，一天就涌入3万人。

“草原村排”火出了圈！几天里，全网话题阅读量近30亿次。

“乡村自发组织，村民积极参与，政府引导扶持。”鄂尔多斯学研究会会长奇海林教授说，“一个‘村’字，点透了‘热’的原因。”

鲜为人知的是，“草原村排”还有一段动人的故事呢。56年前，一群南京知青的到来，让排球运动在鄂尔多斯扎下了根。

“草原没有忘记我们！”前不久，知青潘珍珍收到“草原村排”组委会的邀请，兴奋得一夜没睡着，“还记得农牧民当初摸着排球时的兴奋，谁都不想撒手。”

8月23日，她们“回家”了。在昂素镇，潘珍珍见到插队时牧民老友的孙女。

“每次我们到大队比赛，都在你家住一晚。奶酪、奶皮子，还有当时特别珍贵的糜子米，你奶奶把好吃的都留给我们，盼着你爸能多学几招！”潘珍珍亲热地拍着姑娘的肩膀。

昂素镇明盖嘎查老支书朝格吉勒，与南京知青吴简婴更是亲如姐弟。

“草原人和排球那可真是一见钟情。不少人干完活就招呼着打会儿球，成习惯了。”吴简婴笑盈盈地说。

“翻滚救球、挥臂扣杀……她们一个动作一个动作地纠正，简婴姐总夸我‘灵得很’！”朝格吉勒得意地比画着。

不过，那时候打场球不容易。

“草原大啊，出去跑一趟，开车要跑上百里地。”牧民巴音吉日嘎说，“以前是土路、砂石路，扎胎、抛锚是常有的事。”

如今，柏油路通到了嘎查，排球路不再“道阻且长”，草原掀起了“村排”热。

“为了方便咱打球，政府没少操心，沙地球场架起电灯，水泥地铺上塑胶……”呼格吉拉图说，不少嘎查还建起室内排球馆，冬天也能畅快打了。

球馆多了，比赛花样也多了。昂素镇党委书记贺希格吉雅掰着手指头细数：“青少年赛”“老年赛”“夫妻赛”“邻居赛”“排球文化节”……全镇每年举办排球赛400余场，旗里和区里还有比赛，从年头赛到年尾。

“政府还请来女排国手给我们现场指导，咱‘草原村排’上档次了！”呼格吉拉图大腿一拍，尽显自豪。

热火朝天的“草原村排”，火了生活，旺了精神！

“现在，大家的集体意识越来越强，嘎查开会、举办活动，积极性可高了。”昂素镇巴彦希里嘎查党支部书记道格图其木格说，“邻里关系也处得更好了，今年我们镇矛盾纠纷下降了15%以上。”

道格图其木格也是个排球迷：“下班了约场球，出身汗，别提多舒服！”在她看来，球打得好不好倒是次要的，重要的是，大家精气神足足的。

这不，迎着晚霞，道格图其木格夹着排球，迈着轻快的步子朝嘎查排球场走去。她不时和身边三三两两朝着同一目标走去的牧民打着招呼。

晚霞洒在球场上，洒在村道上，洒在一望无际的大草原上，洒在欢笑的每个人的脸上。于是，周遭的一切一切，都泛起了金色的光……

（原载《光明日报》2024年12月25日第01版）